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合浦县交通运输局的合浦县治理车辆超限超载“非现场执法系统”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合浦县治理车辆超限超载“非现场执法系统”项目，属于交通运输业行业；承建(承接)为广西洛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2人，营业收入为987.64万元，资产总额为1386.0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无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 为同一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西洛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月4日



#### 填写注意事项：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3)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 南宁市青秀区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局

## 中小企业认定函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广西洛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属小型企业（证件有效期一年）。

特此证明。

南宁市青秀区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局

2022年6月16日



## 5.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合浦县交通运输局/广西向海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为广西洛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参与贵单位组织的合浦县治理车辆超限超载“非现场执法系统”项目，项目编号：BHZC2022-G3-20007-XHYZ，我公司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广西洛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4日



### 5.3.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致合浦县交通运输局/广西向海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为广西洛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参与贵单位组织的合浦县治理车辆超限超载“非现场执法系统”项目，项目编号：BHZC2022-G3-20007-XHYZ，我公司为非监狱企业，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广西洛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4日



## 六、投标人2019年以来项目业绩复印件

### 6.1.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采购单位名称	服务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备注
上林县交通运输局	上林县治理车辆超限超载“非现场执法系统”	2021.5.27	931.632	同类项目合同总金额合计 2405.2288万元
南宁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南宁市治超不停车检测非现场执法系统(二期)	2020.10.15	731.886	
南宁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南宁市治超不停车检测非现场执法系统(二期)续建项目	2021.9.2	331.936	
南宁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南宁市治超不停车检测非现场执法系统采购项目	2019.12.18	259.985	
南宁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南宁市治超不停车检测非现场执法系统(二期)续建项目	2021.12.24	149.7898	
南宁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南宁市治超不停车检测非现场执法系统(二期)续建项目	2021.12.24	149.789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_\_\_\_\_

投标人公章: 广西洛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4日



## 6.2. 上林县交通运输局上林县治理车辆超限超载“非现场执法系统”合同复印件及中标通知书

### 6.2.1. 合同复印件

#### 上林县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上林县治理车辆超限超载“非现场执法系统”

合同编号：NNZC2021-G1-250066-GXJT

采购单位（甲方）：上林县交通运输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洛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上林县

签订合同时间：2021年5月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公开招标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上林县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上林县交通运输局 采购计划号 SLZC2021-G1-00553-001  
供应商（乙方） 广西洛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 NNZC2021-G1-250066-GXJT  
签订地点 上林县 签订时间 2021年5月27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上林县治理车辆超限超载“非现场执法系统”	聚杰	JJ-40-35SY	广州聚杰智能称重实业有限公司。国别：中国；	1批	9316320.00	931632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玖佰叁拾壹万陆仟叁佰贰拾元整 （小写） 9316320.00 元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汽车运输为主。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按成本比例。

#### 第五条交付和验收

1、交付使用时间：按响应文件要求执行、地点：上林县业主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采购人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 第六条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按承诺时间、地点培训。

####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起止时间：分项有要求的按分项要求，分项无要求的按国家标准实行“三包”。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 第八条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付款方式：自合同签订之日5个工作日起，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的20%作为预付款，待所有设备全部进场后根据项目进度支付合同款项的50%，交付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的30%合同款项。在每笔款项支付前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为甲方开具合同等额发票，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通过转账的方式一次性将合同款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 第九条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第十条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7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三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十四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12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两年，因人为因素引起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零件费。

#### **第十五条 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 **第十六条、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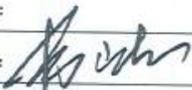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九条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竞标承诺书；4、中标通知书。

**第二十条**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玉林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一份（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代收）、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采购单位）（章） 2021年5月27日	乙方（供应商）（章） 2021年5月27日
单位地址：上林县明山路84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37号永凯春晖花园A区永凯大厦21层2202、2203号房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侯宏峰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5226686	电话：0771-577090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云景支行
账号：	账号：5520 9010 0100 0326 25



## 6.2.2.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NNZC2021-G1-250066-GXJT)

广西洛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受上林县交通运输局的委托,就上林县治理车辆超限超载“非现场执法系统”(项目编号: NNZC2021-G1-250066-GXJT)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招标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

中标金额:人民币玖佰叁拾壹万陆仟叁佰贰拾元整(¥9316320.00)

中标内容:上林县治理车辆超限超载“非现场执法系统”一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0日(日历日)内安装验收完成。

企业规模:中型 小型 微型 其他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25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按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单位联系人:蓝工; 联系电话:0771-52227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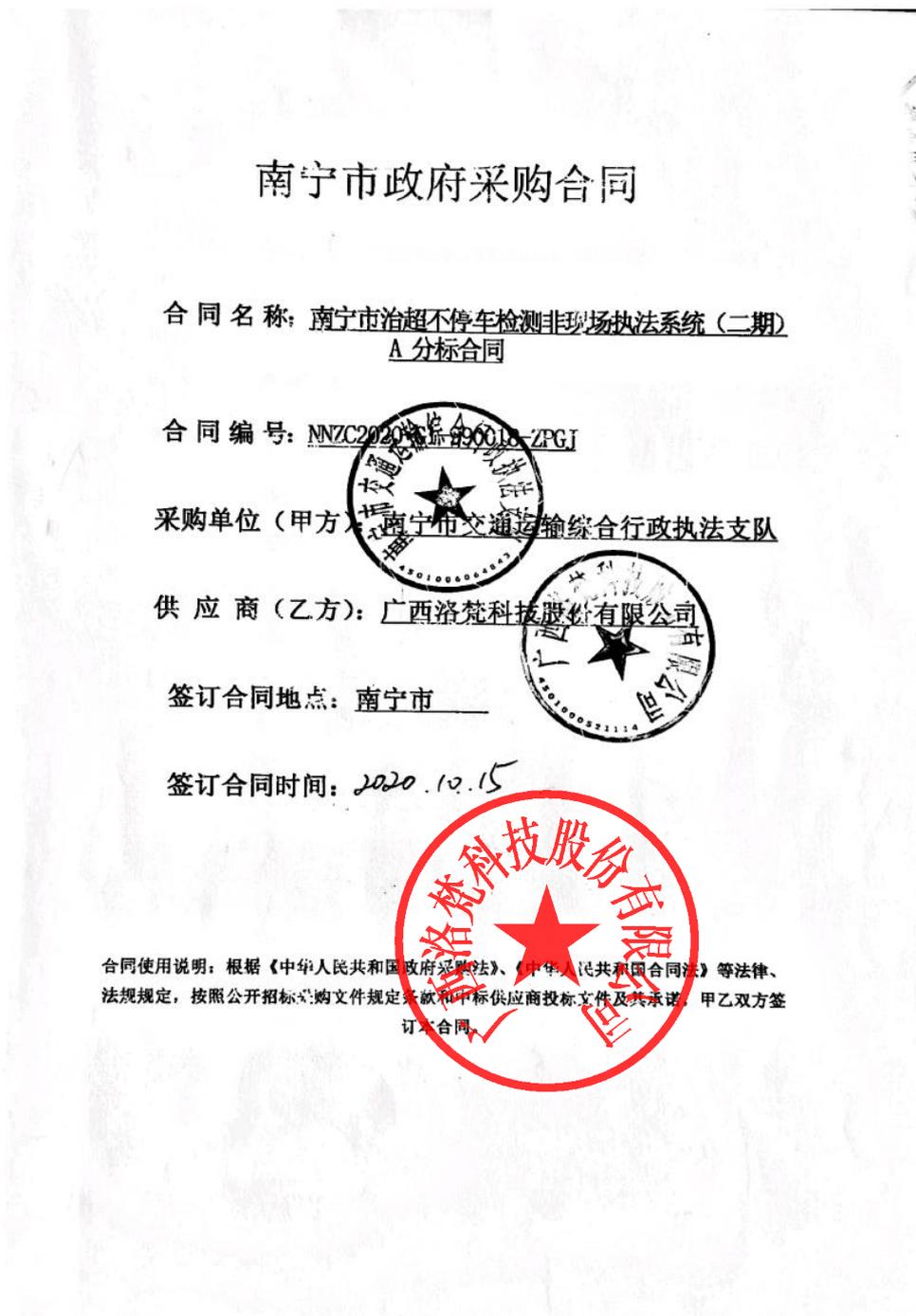


采购单位: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 05 月 20 日

### 6.3. 南宁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南宁市治超不停车检测非现场执法系统（二期）合同复印件及中标通知书

#### 6.3.1. 合同复印件



# 附件 7: 中标通知书

南宁市治超不停车检测非现场执法系统(二期) (项目编号:  
NNZC2020-G1-990018-ZPGJ) A 分标中标通知书

广西洛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埔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南宁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的委托,就南宁市治超不停车检测非现场执法系统(二期)(项目编号:NNZC2020-G1-990018-ZPGJ)项目采用公开招投标方式进行采购。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南宁市治超不停车检测非现场执法系统(二期)(项目编号:NNZC2020-G1-990018-ZPGJ)项目的中标单位。具体内容如下:

中标人名称: 广西洛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规模:  中型  小型  微型  其他

中标金额: 人民币: 柒佰叁拾壹万捌仟捌佰陆拾元整  
(¥7318860.00 元)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15 日(日历日) 安装验收完成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单位联系人: 祁海清 联系电话: 0771-2448237

采购单位(盖章): 南宁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代理机构(盖章): 智埔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0 年 10 月 12 日

**南宁市政府采购合同**  
(适用 A 分标)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 (甲方) 南宁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供应商 (乙方) 广西洛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 [2020]NCCG1511010/0550-001-001、[2020]NCCG1511010/0550-001-002

招标编号 NZC2020-G1-990018-ZFCJ

签订地点 南宁市

签订时间 2020.10.1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开标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①	货物全称、品牌、生产厂家及国别	规格型号	单价(元) ②	单项合价 (元) ③=①×②	备注
1	治超不停车检测非现场执法系统	1批	治超不停车检测非现场执法系统,品牌:聚杰,厂家:广州聚杰智能称重实业有限公司,国别:中国	JJ-40-35 SY	7318860	7318860	
报价合计(包含装卸、运输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柒拾壹万玖仟捌佰陆拾元(¥7318860.00元) 投标货物中,属于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总值为¥661790.00元,占本投标报价的比例为89.4%;属于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总值为¥12900.00元,占本投标报价的比例为0.18%;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总 值为¥0.00元,占本投标报价的比例为0%。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 A分标)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u>广西洛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u>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合同合计金额：7318860.00元，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二条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 第三条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第四条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汽车运输为主。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按成本比例。

#### 第五条交付和验收

1、交付使用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15日（日历日）内安装验收完成。、地点：南宁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采购人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 第六条安装和培训

-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按承诺时间、地点培训。

####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起止时间：质量保证期贰年（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除货物需求表中特别注明外）。质保期内免费维修、更换损坏的设备及配件，定期保养，终身维护。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付款方式：自合同签订之日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根据项目进度支付合同款项的30%，待所有设备全部进场后根据项目进度支付合同款项的50%，交付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的20%合同款项。在每笔款项支付前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为甲方开具合同等额发票，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通过转账的方式一次性将合同款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

####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5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三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十四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4、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按分项具体要求，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 第十五条 调试和验收

-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 5、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 ## 第十六条、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投标承诺书；4、中标通知书。

第二十条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南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一份（智埔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代收）、智埔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采购单位): 南宁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乙方(供应): 广西洛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0年10月15日	日期: 2020年10月15日
单位地址: 南宁市安吉大道42号	单位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37号永凯春永凯大厦21层2202、2203号房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侯宏峰
委托代理人: 祁海波	委托代理人: 赖有醒
电话:	电话: 0771-5770907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3359779218@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账号:	账号: 352090100100032625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30000



## 6.3.2. 中标通知书

### 附件 7: 中标通知书

南宁市治超不停车检测非现场执法系统（二期）（项目编号：  
NNZC2020-G1-990018-ZPGJ）A分标中标通知书

广西洛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埔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南宁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的委托，就南宁市治超不停车检测非现场执法系统（二期）（项目编号：NNZC2020-G1-990018-ZPGJ）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南宁市治超不停车检测非现场执法系统（二期）（项目编号：NNZC2020-G1-990018-ZPGJ）项目的中标单位。具体内容如下：

中标人名称：广西洛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规模：中型 小型 微型 其他

中标金额：人民币：柒佰叁拾壹万捌仟捌佰陆拾元整  
(¥7318860.00元)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15日（日历日）安装验收完成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单位联系人：祁海斌 联系电话：0771-2448237

采购单位（盖章）：南宁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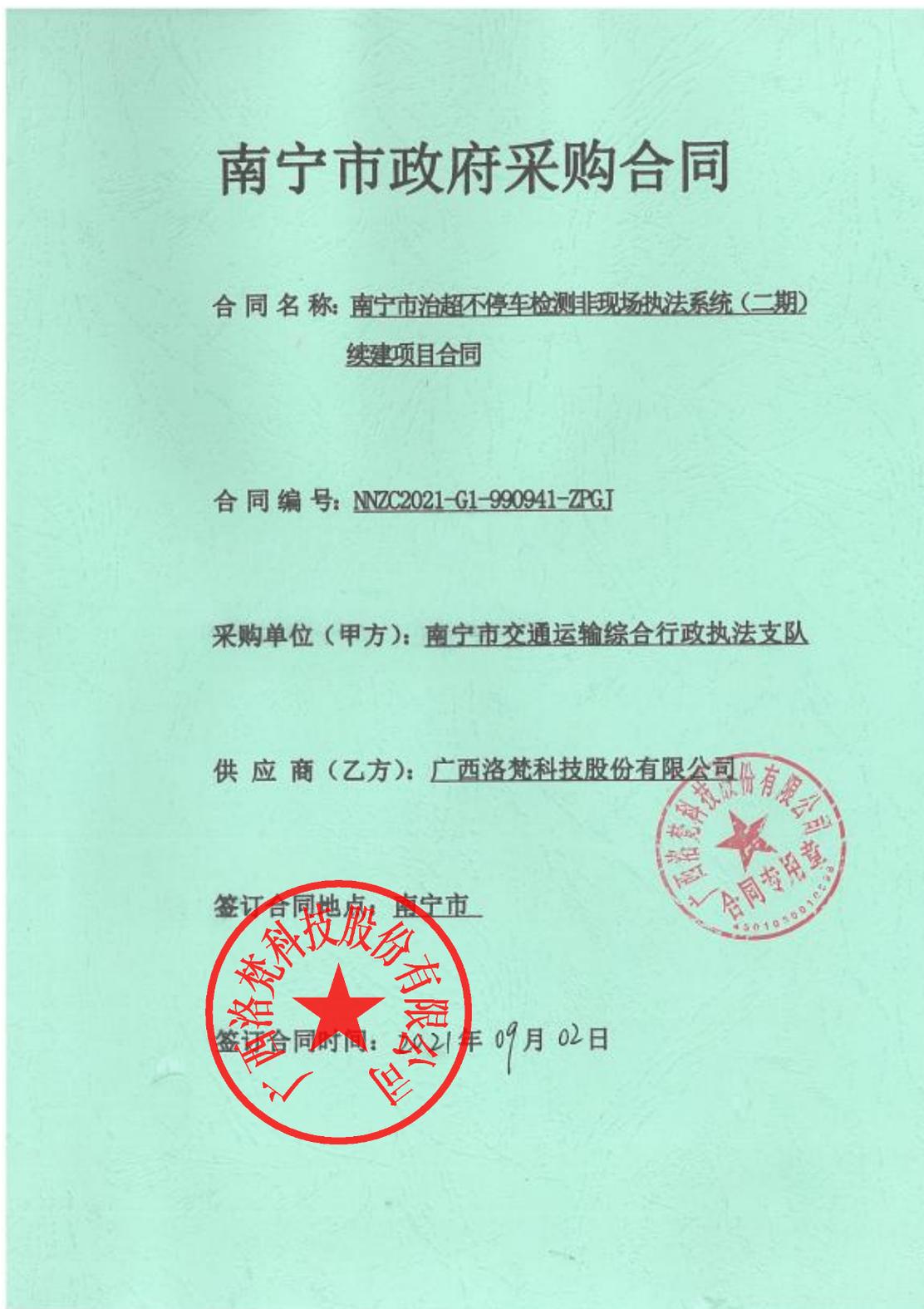
代理机构（盖章）：智埔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10月12日



6.4. 南宁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南宁市治超不停车检测非现场执法系统（二期）续建项目合同复印件及中标通知书

6.4.1. 合同复印件



# 目 录

一、政府采购合同书

二、合同附件：

附件 1、招标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

附件 2、投标函

附件 3、投标声明书

附件 4、投标报价表

附件 5、技术响应表

附件 6、售后服务承诺书

附件 7、中标通知书



## 南宁市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NNZC2021-G1-990941-ZPGJ

采购单位(甲方): 南宁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供应商(乙方): 广西洛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文号: NNZC[2021]3689号-001

招标编号: NNZC2021-G1-990941-ZPGJ

签订地点: 南宁市

签订时间: 2021年09月02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投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合同标的

### 1、开标一览表

####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NNZC2021-G1-990941-ZPGJ

投标人名称：广西洛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①	货物全称、品牌、生产厂家及国别	规格型号	单价(元)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备注
1	治超不停车检测非现场执法系统	1批	治超不停车检测非现场执法系统, 品牌: 聚杰, 厂家: 广州聚杰智能称重实业有限公司, 国别: 中国	JJ-40-35 SY	3319360.00	3319360.00	/
报价合计(包含装卸、运输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叁佰叁拾壹万玖仟叁佰陆拾元整 (¥3319360.00元) 投标货物中, 属于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总值为¥ 2687316.00元, 占本投标报价的比例为 80.96%; 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总值为¥9990元, 占本投标报价的比例为 0.3%; 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总值为¥ 0元, 占本投标报价的比例为 0%。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 无分标时填写“无”): 无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广西洛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王发波							

注: 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 不得留空, 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报价一经涂改, 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凡需用专用耗材的, 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 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4、以上报价应与“报价明细”中的“小计”相一致。

5、此表请单独密封, 密封袋上应注明招标编号、标项、投标人名称及“开标一览表”字样。

6、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7、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 只需签字。

2、合同合计金额：3319360.00 元，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二条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3、称重检测设备：缓冲式高频动态称重传感器（石英式称重传感器）铺设必须全覆盖可通行路面（含公路两侧路肩），确保不改变通行大环境的情况下，检测全覆盖、通行车辆无可规避检测条件。

### **第三条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第四条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

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汽车运输为主。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按成本比例。

#### 第五条交付和验收

1、交付使用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日历日）内安装验收完成（内部验收）、地点：南宁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采购人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 第六条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相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按承诺时间、地点培训。

####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

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起止时间：质量保证期贰年（自项目初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除货物需求表中特别注明外）。质保期内免费维修、更换损坏的设备及配件，定期保养，终身维护。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 第八条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付款方式：自合同签订之日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根据项目进度支付合同款项的30%，待所有设备全部进场后根据项目进度支付合同款项的50%，交付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的20%合同款项。在每笔款项支付前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为甲方开具合同等额发票，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通过转账的方式一次性将合同款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 第九条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

### 第十条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投标人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7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三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十四条 质量保证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按分项具体要求，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 第十五条 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

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乙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

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 **第十六条、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九条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投标承诺书；
- 4、中标通知书。

**第二十条**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南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一份（智埔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代收）、智埔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采购单位）（章）：南宁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1年9月3日	乙方（投标人）（章）：西洛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安吉大道43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37号永凯春永凯大厦21层2202、2203号房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侯宗峰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王炎焱
电话：	电话：0771-577090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云景支行
账号：	账号：552090100100032625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00

## 6.4.2. 中标通知书

附件 7：中标通知书

**南宁市治超不停车检测非现场执法系统（二期）续建项目（项目编号：NNZC2021-G1-990941-ZPGJ）中标通知书**

广西洛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埔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南宁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的委托，就南宁市治超不停车检测非现场执法系统（二期）续建项目（项目编号：NNZC2021-G1-990941-ZPGJ）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南宁市治超不停车检测非现场执法系统（二期）续建项目（项目编号：NNZC2021-G1-990941-ZPGJ）项目的中标单位。具体内容如下：

中标人名称：广西洛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规模：中型 小型 微型 其他

中标金额：人民币：叁佰叁拾壹万玖仟叁佰陆拾元整（¥3319360.00 元）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日历日）内安装验收完成（内部验收）

请贵公司按此通知书后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本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单位联系人：冯石方 联系电话：0771-21435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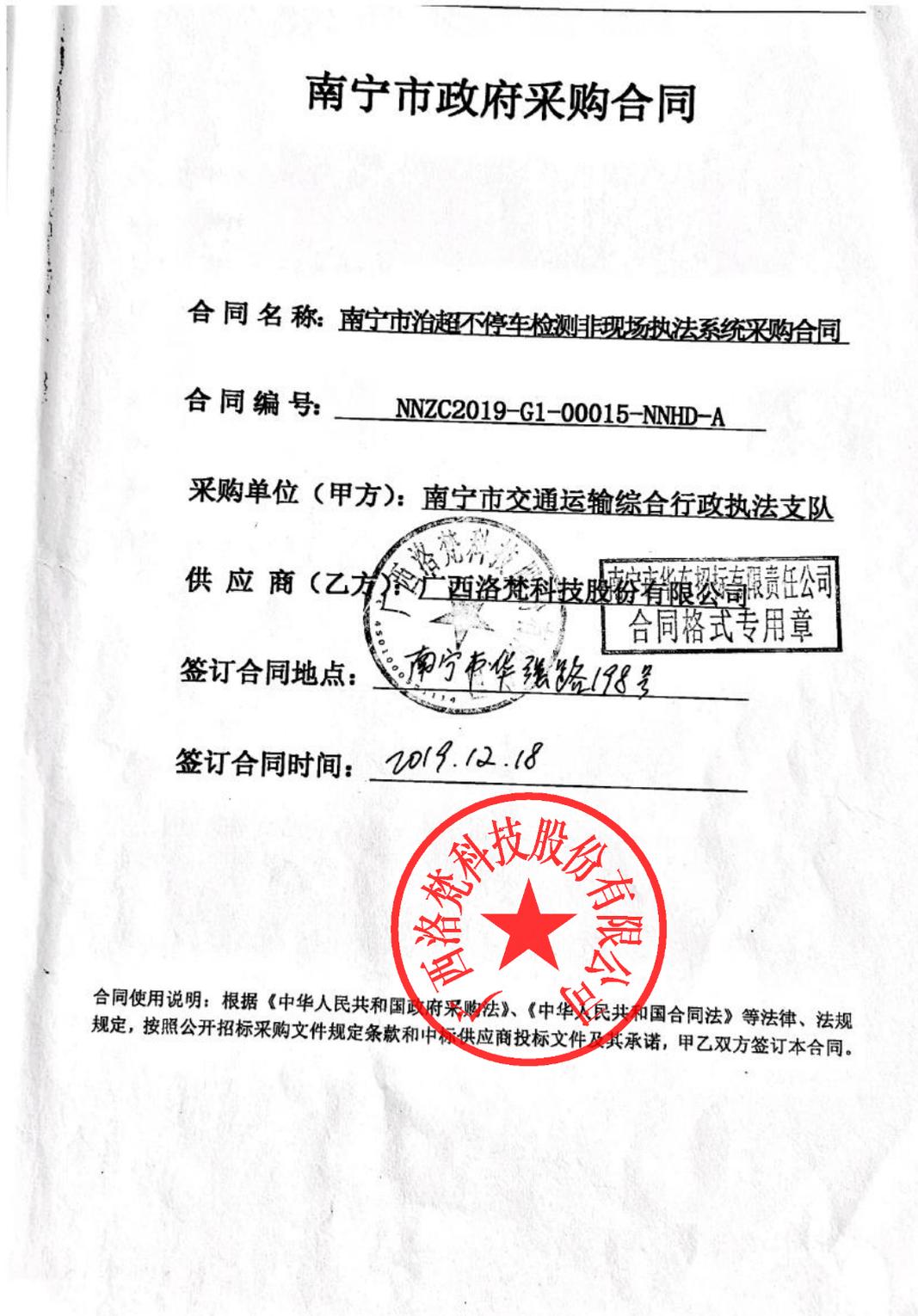
采购单位（盖章）：南宁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代理机构（盖章）：智埔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1 年 8 月 30 日

6.5. 南宁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南宁市治超不停车检测非现场执法系统采购项目合同复印件及中标通知书

6.5.1. 合同复印件



## 中标(成交)通知书

广西洛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市华东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受南宁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的委托,就南宁市治超不停车检测非现场执法系统采购项目(项目编号:NNZC2019-G1-00015-NNHD;审批编号:[2019]NNCCGJ062)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采购人确认,贵单位为南宁市治超不停车检测非现场执法系统采购项目 A分标的成交单位,具体内容如下:

成交单位:广西洛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规模: 中型 小型 微型 其他

成交金额:贰佰伍拾玖万玖仟捌佰伍拾元整

(¥2599850.00)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天内

请贵单位接此通知书后15日内尽快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代理机构(盖章)

日期:2019



南宁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NNZC2019-G1-00015-NNHD-A

采购单位(甲方) 南宁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采购计划号[2019]NNCCG1062  
供应商(乙方) 广西洛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名称及编号: 南宁市治超不停车检测非现场执法系统采购(NNZC2019-G1-00015-NNHD)  
签订地点 南宁市华强路198号 签订时间 2019.12.1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投标报价表”						
3							
人民币合计金额: 贰佰伍拾玖万玖仟捌佰伍拾元整 (¥2599850.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 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 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汽车运输为主。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按成本比例。

#### 第五条交付和验收

1、交付使用时间：货物自合同签订且可进场施工之日起 60 日（工作日，天气等非人为原因不包含）、地点：南宁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采购人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 第六条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按承诺时间、地点培训。

####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起止时间：分项有要求的按分项要求，分项无要求的按国家标准实行“三包”。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 第八条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付款方式：自合同签订之日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根据项目进度支付合同款项的 20%，待所有设备全部进场后根据项目进度支付合同款项的 50%，交付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的 30% 合同款项。在每笔款项支付前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为甲方开具合同等额发票，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通过转账的方式，一次性将合同款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 第九条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第十条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7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三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十四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按分项具体要求，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 第十五条 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 第十六条、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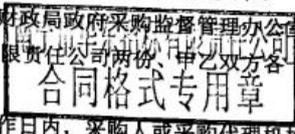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投标承诺书；4、中标通知书。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南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一份（南宁市华东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代收）、南宁市华东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采购单位）（盖章） 2019年12月18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 2019年12月18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东葛路178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东葛路178号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电话：	电话：0771-5770907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13647857@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葛支行
账号：	账号：552090100100032625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00

**合同附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详见《投标承诺书》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详见《售后服务承诺书》或《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3、其他具体事项： 详见《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书》	
甲方（采购单位）（盖章） 2019年12月18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 2019年12月18日

## 6.5.2. 中标通知书

### 中标(成交)通知书

广西洛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市华东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受南宁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的委托,就南宁市治超不停车检测非现场执法系统采购项目(项目编号:NNZC2019-G1-00015-NNHD;审批编号:[2019]NNCCGJ062)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采购人确认,贵单位为南宁市治超不停车检测非现场执法系统采购项目 A分标的成交单位,具体内容如下:

成交单位:广西洛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规模: 中型 小型 微型 其他

成交金额:贰佰伍拾玖万玖仟捌佰伍拾元整

(¥2599850.00)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天内

请贵单位接此通知书后15日内尽快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竞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代理机构(盖章)  
日期:2019年12月19日



6.6. 南宁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南宁市治超不停车检测非现场执法系统（二期）续建项目合同复印件及中标通知书

6.6.1. 合同复印件



## 合同目录

一、第一部分 合同书.....	(3)
二、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7)
三、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3)
四、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7)
4.1 中标通知书 .....	(17)
4.2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	(18)
4.3 投标函 .....	(33)
4.4 开标一览表 .....	(35)
4.5 投标服务技术偏离表 .....	(53)
4.6 商务条款偏离表 .....	(79)
4.7 售后服务承诺 .....	(85)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1年12月22日，南宁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以公开招标方式对南宁市治超不停车检测非现场执法系统（二期）续建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定，广西洛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南宁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以下简称：甲方）和广西洛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标的物

#### 1.2.1 标的物1信息

- 1.2.1.1 名称：南宁市治超不停车检测非现场执法系统；
- 1.2.1.2 数量：一批；
- 1.2.1.3 质量：质保两年。

.....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497898 元（大写：壹佰肆拾玖万柒仟捌佰玖拾捌元整，含税）。

分项价格：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自合同签订之日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款项的30%为预付款，待所有设备全部到货进场支付合同款项的50%，交付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的20%合同款项。

1.4.2 发票开具方式：在每笔款项支付前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为甲方开具合同等额发票，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通过转账的方式一次性将合同款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货物期限

1.5.1 交付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日历日）内安装验收完成（内部验收）；

1.5.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现场交付；

1.5.4 货物及质保期限：两年，自初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延迟超过【180】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  
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  
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 20%; 延迟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  
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  
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  
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  
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未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  
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货物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  
1000.00 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  
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  
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  
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  
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  
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  
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  
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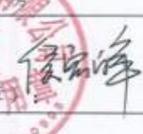
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电子公章时生效。

甲方：南宁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乙方：广西洛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MA5DEG9N49
住所：南宁市安吉大道43号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37号永凯大厦21层2202、2203号房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人：王炎焱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37号永凯大厦22层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00
电话：	电话：13347602160
传真：	传真：无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136478457@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云景支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广西洛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5520 9010 0100 0326 25



## 6.6.2. 中标通知书

###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 4.1 中标通知书

#### 南宁市政府采购 成交通知书

广西洛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晏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就南宁市治超不停车检测非现场执法系统（二期）续建项目（项目编号：NNZC2021-G1-991901-FJYS）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你公司未享受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你公司政策评审后的价格为1497898元。（注：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规定的，服务和货物类的报价给予10%、工程类给予5%价格扣除；接受联合体或允许分包的，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服务和货物类的报价给予3%、工程类给与2%的价格扣除。）

成交金额：1497898元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后，按采购文件约定的日期凭本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相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具体事项请及时与采购人联系。

特此通知

采购人联系人：冯石方

联系电话：0771-2441662





## 7.2. 投标人办公场所不动产复印件



### 南宁市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

合同编号：QF2021031901237

出 卖 人：广西旅发广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买 受 人：广西洛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坐落：南宁市良庆区平乐大道10号五象新区核心区商务街商业及办公楼项目4号办公楼十七层1712号



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南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

二〇一九年



## 目 录

说	明
第一章	合同当事人
第二章	商品房基本状况
第三章	商品房价款
第四章	商品房交付条件与交付手续
第五章	面积差异处理方式
第六章	规划设计变更
第七章	商品房质量及保修责任
第八章	合同网签备案与不动产登记
第九章	前期物业管理
第十章	其他事项



QF2021031901237



## 说 明

1. 本合同文本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共同制定的示范文本调整相应合同内容，适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范围内的商品房买卖。签约之前，买卖双方当事人应当仔细阅读本合同全部条款并充分协商。

2. 本合同所称商品房是指由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建设并出售的房屋。

3. 签订本合同前，出卖人应当向买受人出示《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及其他有关证书和证明文件。

4. 出卖人应当就合同重大事项对买受人尽到提示义务。买受人应当审慎签订合同，在签订本合同前，要仔细阅读合同条款，特别是审阅其中具有选择性、补充性、修改性的内容，注意防范潜在的市场风险和交易风险。

5. 当事人应当按照自愿、平等、公平及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另一方。双方当事人可以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对本合同文本的内容进行修改、增补或删除。合同生效后，未被修改的文本打印文字视为双方当事人同意内容。

6. 本合同文本【】中选择内容、空格部位填写内容及其他需要删除或添加的内容，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确定。【】中选择内容，以划√方式选定；对于实际情况未发生或双方当事人不作约定时，应当在空格部位划×，以示删除。

7. 本合同中标注\*的内容为必填项，未标注\*的内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或不填写。标注为#的内容在其处于有效状态时为必填项。

8. 出卖人与买受人可以针对本合同文本中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内容，根据所售项目的具体情况在相关条款后的空白行中进行补充约定，也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9. 根据《合同法》的规定，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约定的违约金低于造成的损失，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予以增加；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予以适当减少。

10. 双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通过消费者协会、房地产行业协会等相关机构调解，也可以选择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或选择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1. 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约定本合同原件的份数，并在签订合同时认真核对，以确保各份合同内容一致。在任何情况下，出卖人和买受人都应当至少持有一份合同原件。

本合同说明部分，买受人已经阅读，并签名：\_\_\_\_\_。





# 南宁市商品房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 QF2021031901237)

出卖人向买受人出售其开发建设的房屋, 双方当事人在自愿、平等、公平及诚实信用的基础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就商品房买卖相关内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 签订本商品房买卖合同。

## 第一章 合同当事人

出卖人: 广西旅发广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00005100794X7  
开发企业资质证书号: 4501L0597  
通讯地址: 南宁市良庆区平乐大道10号商务街2号办公楼7楼  
法定代表人: 谢健 联系电话: 0771-4952205  
委托代理人: × 联系电话: ×

委托销售经纪机构: ×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经纪机构备案证明号: ×  
通讯地址: ×  
法定代表人: × 联系电话: ×

买受人: 广西洛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侯宏峰  
户籍所在地: 南宁  
户籍所在地代码: 914501  
证件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91450100MA5KEGGN49  
买受人性质: 企业  
通讯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26-2号龙滩苑2单元901号  
联系电话: 18934708889  
房屋为共有时, 共有方式如下:  
共有方式: ×

委托代理人: ×  
国籍: ×  
证件类型: ×, 证件号码: ×



通讯地址：     ×    

联系电话：     ×    

## 第二章 商品房基本情况

### 第一条 项目建设依据

1. 出卖人以 有偿出让 方式取得坐落于 南宁市良庆区平乐大道西侧 地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地块所在区县代码为 450108。该地块 不动产权证书号 为 桂（2015）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009545号，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81448.09 平方米。买受人购买的商品房（以下简称该商品房）所占用的土地用途为 商务金融用地、批发零售用地，土地使用权年限自 2012年05月17日 至 2062年05月17日。

2. 出卖人经批准，在上述地块上建设的商品房项目核准名称为 五象新区核心区商务街商业及办公楼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为 建字第450101201650688，容积率为：3.01，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号为 4501172015111801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为 2014年10月18日，竣工日期为 2021年10月31日。

### 第二条 预售依据

该商品房已由 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批准预售，预售许可证号为 南房预字（2019）第067号。

### 第三条 商品房基本情况

1. 房屋坐落：该商品房为第一条规定项目中的：南宁市良庆区平乐大道10号五象新区核心区商务街商业及办公楼项目4号办公楼十七层1712号，【房屋代码：2667557】该商品房所在楼层的起始层为 17，终止层为 17，层高为 4.2 米；

房屋竣工后，如房号发生改变，不影响该商品房的特定位置。该商品房的平面图见附件一。

2. 建筑主体：该商品房所在建筑物的建筑总层数为 23 层，其中地上 21 层，地下 2 层；主体结构为 钢筋混凝土结构；有 电梯。

3. 房屋居室：该商品房为 住宅，有 卧室 × 厅 × 厨 × 卫 【×】；该商品房有 × 个阳台，其中 0 个阳台为封闭式，0 个阳台为非封闭式（阳台是否封闭以规划设计文件为准）。

4. 预测面积：该商品房的测绘机构为 南宁金尺测绘服务有限公司，测绘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450103200004157，其预测建筑面积共 85.29 平方米，其中套内建筑面积 48.13 平方米，分摊共有建筑面积 37.16 平方米。

该商品房共有共用部位见附件二。

5. 户型结构：该商品房的户型结构为 ×。



6. 房屋类型：该商品房的规划用途（房屋类型）为办公用房。

**第四条 抵押情况**

与该商品房有关的抵押情况为未抵押。

抵押类型：该商品房所占用的土地使用权设定抵押

抵押人：×，抵押权人：×，抵押登记日期：×，债务履行期限：×，抵押登记机构：×。

**第五条 房屋权利状况承诺**

1. 出卖人对该商品房享有合法权利；
2. 该商品房没有出售给除本合同买受人以外的其他人；
3. 该商品房没有司法查封或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
4. ×；
5. ×。

如该商品房权利状况与上述情况不符，导致不能完成本合同网签备案或×的，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买受人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出卖人。出卖人应当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起15日内退还买受人已付房价款（含已付贷款部分），并自买受人付款之日起，按照4.05%（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给付利息。给买受人造成损失的，出卖人向买受人支付买受人全部损失的赔偿金。

**第三章 商品房价款**

**第六条 计价方式与价款**

（一）出卖人与买受人约定按下述第1种方式计算该商品房（不含装饰装修）价款：

1. 按照套内建筑面积计算，该商品房（不含装饰装修）单价为每平方米（人民币）25111.24元，总价款为（人民币）1208604元（大写壹佰贰拾万捌仟陆佰零肆元整）。

2. 按照建筑面积计算，该商品房（不含装饰装修）单价为每平方米（人民币）×元，总价款为（人民币）×元。

3. 按×计算，该商品房（不含装饰装修）总价款为（人民币）×元（大写×）。

4. 按照×计算，该商品房（不含装饰装修）总价款为（人民币）×元（大写×）。

（二）该商品房无装饰装修，装修工程价款为（人民币）×元（大写×）。

（三）该商品房全部价款合计为（人民币）1208604元（大写壹佰贰拾万捌仟陆佰零肆元整）。



## 第七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

(一) 签订本合同前, 买受人已向出卖人支付定金(人民币) ×元(大写×元整) 该定金于 本合同签订 (×) 时 抵作商品房价款。

(二) 买受人采取下列第 4 种付款方式:

1. 一次性付款。买受人应当在×日前支付该商品房全部价款。

2. 分期付款。买受人应当在×日前分×期支付该商品房全部价款, 首期房价款(人民币) ×元(大写×)。应当于×日前支付。

×。

3. 首付加贷款付款方式: ×。买受人应当在×日前支付首期房价款(人民币) ×元(大写×), 占该商品房全部价款的×%。

余额(人民币) ×元(大写×) 向×(贷款机构) 申请贷款支付; 余额(人民币) ×元(大写×元整) 向×(贷款机构) 申请贷款支付。

买受人应当于×前向贷款机构提交贷款申请材料, 办理贷款审批手续。

4. 其他方式:

详见附件三。

(三) 出售该商品房的全部房价款应当存入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账户, 用于有关的工程建设。

该商品房的预售资金监管机构为 南宁市房产资金管理中心, 预售监管账户开户行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为 广西广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商务街商办项目(3、4号办公楼), 账号为 13050000001020767。

该商品房价款的计价方式、总价款、付款方式及期限的具体约定见附件三。

买受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交纳物业专项维修资金。

## 第八条 逾期付款责任

除不可抗力外, 买受人未按照约定时间付款的, 双方同意按照下列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按照逾期时间, 分别处理( (1) 和(2) 不作累加)。

(1) 逾期在×日之内, 买受人按日计算向出卖人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的违约金。

(2) 逾期超过×日(该期限应当与本合同第(1)项中的期限相同)后, 出卖人有权解除合同。出卖人解除合同的, 应当书面通知买受人。买受人应当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起×日内按照累计应付款的×%向出卖人支付违约金, 同时, 出卖人退还买受人已付房价款(含已付贷款部分)。

出卖人不解除合同的, 买受人按日计算向出卖人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该比率不低于第(1)项中的比率)的违约金。

本条所称逾期应付款是指依照第七条及附件三约定的到期应付款与该期实际已付款的差额; 采取分期付款的, 按照相应的分期应付款与该期的实际已付款的差额确



定。

2. 按照逾期时间，分别按照（   ( 1 )  ）和（   ( 2 )  ）处理不作累加）

(1) 逾期在30日之内，自约定的应付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至实际支付应付款之日止，买受人按日计算向出卖人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并于实际支付应付款之日向出卖人支付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2)逾期超过30日后，出卖人有权随时选择A、B两种方式之一进行处置：

A、出卖人不行使合同解除权的，买受人在出卖人规定的期限内向出卖人补足逾期应付款，同时自逾期付款第1日起至买受人实际足额支付逾期应付款之日止，买受人每日向出卖人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B、出卖人有权随时行使合同解除权。出卖人行使合同解除权的，买受人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向出卖人承担违约责任，该违约责任包括 i、ii、iii 三项（ i、ii、iii 三项累加计算）：

i、自逾期付款第1日起至出卖人通知买受人解除合同后买受人实际足额支付本条约定的违约金之日止，买受人按日计算向出卖人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ii、买受人按购房款总额的3%向出卖人支付违约金。

iii、除此之外，出卖人仍有其他损失的，买受人还应另行进行赔偿，该部分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该商品房再次出售时因价格下跌产生的差价损失和相关交易费用的损失。

出卖人行使合同解除权的，买受人应在接到出卖人解除合同的通知之日起7日内前来办理还贷、撤销抵押、撤销备案、解除合同等手续。出卖人有权在买受人已付购房款中扣除本合同的买受人根据上述违约责任需要支付的违约金、损失赔偿金，剩余已付购房款出卖人无息退还买受人。如买受人已付购房款不足以支付违约金、损失赔偿金的，买受人还须在出卖人书面通知之日起10日内予以补足。

#### 第四章 商品房交付条件与交付手续

##### 第九条 商品房交付条件

该商品房交付时应当符合下列第   1、2   项所列条件（备注：第1、第2项必须且只能选一项，其他项可多选）：

1. 该商品房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2. 该商品房已取得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文件；
3. 该商品房已取得有资质的房产测绘机构出具的房屋面积测绘报告（实测绘）；
4. 满足第十条第（一）款中出卖人承诺的基础设施设备达到的条件；
5.   X  。
6.   X  。

该商品房为住宅的，出卖人还需提供《住宅使用说明书》和《住宅质量保证书》。



## 第十条 商品房相关设施设备交付条件

### (一) 基础设施设备

1. 供水、排水：交付时供水、排水配套设施齐全，并与城市公共供水、排水管网连接，实现一户一表。使用自建设施供水的，供水的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饮用水卫生标准。

因买受人所购商品房是办公楼，故出卖人交付商品房时不配备各房间室内给水排水系统，仅在每层水井设置总水表，公共卫生间和茶水间设置给排水；

2. 供电：交付时纳入城市供电网络并正式供电，实现一户一表。

因买受人所购商品房是办公楼，故出卖人交付商品房时不配备室内供电系统，仅在每层强电井设置供电总配电箱，买受人在二次装修时自行从总配电箱接电并配备计量电表。若收房时暂时未纳入城市供电网络导致无法正式供电，由出卖人负责解决临时供电，不得影响买受人正常使用；

3. 燃气：交付时完成室内燃气管道的敷设，并与城市燃气管网连接，保证燃气供应，实现一户一表。

因买受人所购商品房是办公楼，故出卖人交付商品房时无燃气供应，未敷设燃气管道，交付后能否通燃气由买受人自行向燃气公司申请，与出卖人无关；

4. 电话通信：交付时线路敷设到户；

5. 有线电视：交付时线路敷设到户；

6. 宽带网络：交付时线路敷设到户。

以上第1、2项由出卖人负责办理开通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第3、4、5、6项需要买受人自行办理开通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如果在约定期限内基础设施设备未达到交付使用条件，双方同意按照下列第(2)种方式处理：

(1) 以上设施中第1、2、3项在约定交付日未达到交付条件的，出卖人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逾期交付责任。

第4项未按时达到交付使用条件的，出卖人按日向买受人支付×元的违约金；第5项未按时达到交付使用条件的，出卖人按日向买受人支付×元的违约金；第6项未按时达到交付使用条件的，出卖人按日向买受人支付×元的违约金。出卖人采取措施保证相关设施于约定交付日后×日内达到交付使用条件。

(2) 买受人应在收房后15日内书面通知出卖人，经双方确认属实后由出卖人及时进行维修或采取其他积极措施使基础设施设备达到上述的标准，此段期间不视为延期交房。出卖人提高建设标准可不另行通知买受人，但出卖人不得因此向买受人增收任何费用，买受人也不得因此向出卖人主张违约责任。

### (二) 公共服务及其他配套设施（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为准）

1. 小区内绿地率：2021年12月31日达到 规划要求 ；

2. 小区内非市政道路：2021年12月31日达到 使用条件 ；

3. 规划的车位、车库：2021年12月31日达到 使用条件 ；



4. 物业服务用房：2021年12月31日达到使用条件；
5. 医疗卫生机构：×日达到×；
6. 幼儿园：×日达到×；
7. 学校：×日达到×；
8. ×；
9. ×。

以上设施未达到上述条件的，双方同意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小区内绿地率未达到上述约定条件的，出卖人应当及时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或暂时替代措施。
2. 小区内非市政道路未达到上述约定条件的，出卖人应当及时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或暂时替代措施。
3. 规划的车位、车库未达到上述约定条件的，出卖人应当及时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或暂时替代措施。
4. 物业服务用房未达到上述约定条件的，出卖人应当及时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或暂时替代措施。
5. 其他设施未达到上述约定条件的，×。

#### 第十一条 交付时间和手续

(一) 出卖人应当在2021年12月31日前向买受人交付该商品房。

(二) 该商品房达到第九条、第十条约定的交付条件后，出卖人应当在交付日期届满前10日（不少于10日）将查验房屋的时间、办理交付手续的时间地点以及应当携带的证件材料的通知书面送达买受人。买受人未收到交付通知书的，以本合同约定的交付日期届满之日为办理交付手续的时间，以该商品房所在地为办理交付手续的地点。

如遇下列特殊原因，除双方协商同意解除合同或变更合同外，出卖人可据实予以延期：

- 1、遭遇不可抗力（含战争、动乱、地震、台风、暴雨、洪水、流行性传染病等），且出卖人在发生不可抗力事由之日起 30 日内告知买受人的；
- 2、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政策的改变或政府限制性行为而导致工期延误的。
- 3、政府通知停工、禁止车辆或人员进出施工场地而导致工期延误的。
- 4、在施工过程中出现规划部门批准的规划设计变更而导致工期延长的。
- 5、由于供水、供电部门原因停水、停电而导致工期延误的。
- 6、非出卖人原因，一周内停水停电超过八小时（每八个小时计算一天，超过四小时但不足八小时按八小时计算）或气象部门记录连续两天或两天以上日降雨量（指日均小时平均降雨量）达到中雨及以上的；及其他影响工程进度，但是出卖人无法事先预见和控制的客观原因（如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出卖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7级以上大风、洪水、地震、台风等自然灾害、交通管制、强



制拆迁、施工时间限制、恶性传染病等)导致工期受影响的;\_\_\_\_\_

7、出卖人将竣工资料报告提交政府部门并被接受后(以政府部门接到资料的日期为准)等待验收或丈量的;\_\_\_\_\_

8、买受人未向出卖人全额支付房款的(包括买受人因违约应向出卖人支付的违约金未全额支付的,以及以担保贷款的方式支付购房款的,在贷款银行尚未将买受人的贷款发放给出卖人时),出卖人有权延期交房。\_\_\_\_\_

如遇上述情况延期交房,出卖人均通过刊登报纸、邮寄挂号信或者发送快递的形式通知交房事宜,交付日期以通知确定的日期为准。

交付该商品房时,出卖人应当出示满足第九条约定的证明文件。出卖人不出示证明文件或者出示的证明文件不齐全,不能满足第九条约定条件的,买受人有权拒绝接收,由此产生的逾期交付责任由出卖人承担,并按照第十二条处理。

### (三) 查验房屋

1. 办理交付手续前,买受人有权对该商品房进行查验,出卖人不得以缴纳相关税费或者签署物业管理文件作为买受人查验和办理交付手续的前提条件。

2. 买受人查验的该商品房存在下列除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外的其他质量问题的,由出卖人按照有关工程 and 产品质量规范、标准自查验次日起 30 日内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费用,修复后再行交付。

(1) 屋面、墙面、地面渗涌或开裂等;

(2) 管道堵塞;

(3) 门窗翘裂、五金件损坏;

(4) 灯具、电器等电气设备不能正常使用;

(5) 对房屋存在的瑕疵由买受人以书面方式提出维修申请,经出卖人确认属实的,由出卖人进行整改,整改期间出卖人不承担延期交房的责任。如果不是主体结构或存在严重的质量问题,不视为质量不合格,买受人不得以此拒绝收房;

(6) X。

3. 查验该商品房后,双方应当签署商品房交接单。由于买受人原因导致该商品房未能按期交付的,双方同意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由于买受人下列原因之一,未能按期接收的。\_\_\_\_\_

①买受人在本合同所载明的通讯地址错误、不详或地址变更而未通知出卖人,导致交房通知无法送达买受人的;\_\_\_\_\_

②买受人未按交房通知指定的时间前来办理交接手续的,或买受人未能提供有效证件的(本人身份证、委托人委托公证等要求的证件);\_\_\_\_\_

③买受人未能按合同约定付清总房款或其他相关费用造成延期交房的;\_\_\_\_\_

④买受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收房及办理房屋交接手续的。\_\_\_\_\_

(2) 因上述买受人原因未能按期接收的,双方对延期交房的责任及产生的相关费用约定如下:\_\_\_\_\_

①出卖人通知的交房日期届满之日即视为出卖人已履行交付义务,房屋毁损、灭失



- 及其他风险从交房日期届满之日由出卖人转至买受人承担；  
②该房屋的保修期从出卖人通知的交房日期届满之日起算；  
③买受人从出卖人通知的交房日期届满之日起交纳物业管理费等相关费用；  
④买受人逾期超过三个月不接收房屋，出卖人有权解除合同，由买受人按房价总价款的10%向出卖人支付解除合同的违约金；

(2)  $\times$ 。

## 第十二条 逾期交付责任

除不可抗力外，出卖人未按照第十一条约定的时间将该商品房交付买受人的，双方同意按照下列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按照逾期时间，分别处理（（1）和（2）不作累加）。

(1) 逾期在 $\times$ 日之内（该期限应当不多于第八条第1（1）项中的期限），自第十一条约定的交付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出卖人按日计算向买受人支付全部房价款万分之 $\times$ 的违约金（该违约金比率应当不低于第八条第1（1）项中的比率）。

(2) 逾期超过 $\times$ 日（该期限应当与本条第（1）项中的期限相同）后，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买受人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出卖人。出卖人应当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起15日内退还买受人已付房价款（含已付贷款部分），并自买受人付款之日起，按照 $\times\%$ （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给付利息；同时，出卖人按照全部房价款的 $\times\%$ 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

买受人不解除合同的，合同继续履行，出卖人按日计算向买受人支付全部房价款万分之 $\times$ （该比率应当不低于本条第1（1）项中的比率）的违约金。

2. 按逾期时间，分别处理（不作累加）

(1) 逾期不超过180日，自本合同第十一条规定的最后交付期限届满之日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出卖人按日向买受人支付已交付房价款万分之一的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2) 逾期超过180日后，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买受人解除合同的，出卖人须在买受人提出解除合同要求之日起30日内将买受人已付款及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退还给买受人，并按总价款的1%赔偿买受人损失。买受人应配合出卖人办理解除合同的手续。买受人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合同继续履行，自本合同第十一条规定的最后交付期限届满之日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出卖人按日向买受人支付已交付房价款万分之一（该比率应不小于第（1）项中的比率）的违约金。

(3) 逾期交付所产生的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2%。

## 第五章 面积差异处理方式

### 第十三条 面积差异处理



该商品房交付时，出卖人应当向买受人出示房屋测绘报告，并向买受人提供该商品房的面积实测数据（以下简称实测面积）。实测面积与第三条载明的预测面积发生误差的，双方同意按照第4种方式处理。

1. 根据第六条按照套内建筑面积计价的约定，双方同意按照下列原则处理：

- (1) 套内建筑面积误差比绝对值在3%以内（含3%）的，据实结算房价款；
- (2) 套内建筑面积误差比绝对值超出3%时，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

买受人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出卖人。出卖人应当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起15日内退还买受人已付房价款（含已付贷款部分），并自买受人付款之日起，按照×%（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给付利息。

买受人选择不解除合同的，实测套内建筑面积大于预测套内建筑面积时，套内建筑面积误差比在3%以内（含3%）部分的房价款由买受人补足；超出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承担，产权归买受人所有。实测套内建筑面积小于预测套内建筑面积时，套内建筑面积误差比绝对值在3%以内（含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返还买受人；绝对值超出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双倍返还买受人。

$$\text{套内建筑面积误差比} = \frac{\text{实测套内建筑面积} - \text{预测套内建筑面积}}{\text{预测套内建筑面积}} \times 100\%$$

2. 根据第六条按照建筑面积计价的约定，双方同意按照下列原则处理：

(1) 建筑面积、套内建筑面积误差比绝对值均在3%以内（含3%）的，根据实测建筑面积结算房价款；

(2) 建筑面积、套内建筑面积误差比绝对值其中有一项超出3%时，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

买受人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出卖人。出卖人应当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起15日内退还买受人已付房价款（含已付贷款部分），并自买受人付款之日起，按照×%（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给付利息。

买受人选择不解除合同的，实测建筑面积大于预测建筑面积时，建筑面积误差比在3%以内（含3%）部分的房价款由买受人补足，超出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承担，产权归买受人所有。实测建筑面积小于预测建筑面积时，建筑面积误差比绝对值在3%以内（含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返还买受人；绝对值超出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双倍返还买受人。

$$\text{建筑面积误差比} = \frac{\text{实测建筑面积} - \text{预测建筑面积}}{\text{预测建筑面积}} \times 100\%$$

(3) 因设计变更造成面积差异，双方不解除合同的，应当签署补充协议。

3. 根据第六条按照套计价的，出卖人承诺在房屋平面图中标明详细尺寸，并约定



误差范围。该商品房交付时，套型与设计图纸不一致或者相关尺寸超出约定的误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

  。

4. 双方自行约定：

  详见附件八补充协议第五条  。

## 第六章 规划设计变更

### 第十四条 规划变更

(一) 出卖人应当按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的条件建设商品房，不得擅自变更。

双方签订合同后，涉及该商品房规划用途、面积、容积率、绿地率、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及其他配套设施等规划许可内容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变更的，出卖人应当在变更确立之日起10日内将书面通知送达买受人。出卖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买受人的，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

(二) 买受人应当在通知送达之日起15日内做出是否解除合同的书面答复。买受人逾期未予以书面答复的，视同接受变更。

(三) 买受人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出卖人。出卖人应当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起15日内退还买受人已付房价款（含已付贷款部分），并自买受人付款之日起，按照4.05%（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给付利息；同时，出卖人按照全部房价款的1%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

买受人不解除合同的，有权要求出卖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双方约定如下：

  详见附件八补充协议第十四条  。

### 第十五条 设计变更

(一) 双方签订合同后，出卖人按照法定程序变更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涉及下列可能影响买受人所购商品房质量或使用功能情形的，出卖人应当在变更确立之日起10日内将书面通知送达买受人。出卖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买受人的，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

1. 该商品房结构形式、户型、空间尺寸、朝向；

2. 该商品房所在栋与相邻栋正负间距；

3.   ；

4.   ；

5.   。

(二) 买受人应当在通知送达之日起15日内做出是否解除合同的书面答复。买受人逾期未予以书面答复的，视同接受变更。

(三) 买受人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出卖人。出卖人应当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起15日内退还买受人已付房价款（含已付贷款部分），并自买受人付款之日



起，按照4.05%（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给付利息；同时，出卖人按照全部房价款的1%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

买受人不解除合同的，有权要求出卖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双方约定如下：

详见附件八补充协议第十四条。

## 第七章 商品房质量及保修责任

### 第十六条 商品房质量

#### （一）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

出卖人承诺该商品房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合格，并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经检测不合格的，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买受人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出卖人。出卖人应当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起15日内退还买受人已付房价款（含已付贷款部分），并自买受人付款之日起，按照4.05%（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给付利息。给买受人造成损失的，由出卖人支付买受人全部损失的赔偿金。因此而发生的检测费用由出卖人承担。

买受人不解除合同的，由出卖人负责整改合格。

#### （二）其他质量问题

该商品房质量应当符合有关工程质量规范、标准和施工图设计文件的要求。发现除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外质量问题的，双方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及时更换、修理；如给买受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X。

2. 经过更换、修理，仍然严重影响正常使用的，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买受人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出卖人。出卖人应当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起15日内退还买受人已付房价款（含已付贷款部分），并自买受人付款之日起，按照4.05%（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给付利息。给买受人造成损失的，由出卖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因此而发生的检测费用由出卖人承担。

买受人不解除合同的，由出卖人负责整改合格。

#### （三）装饰装修及设备标准

该商品房应当使用合格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装修、装饰所用材料的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的强制性标准及双方约定的标准。

不符合上述标准的，买受人有权要求出卖人按照下列第1、3、4方式处理（可多选）：

1. 及时更换、修理；

2. 出卖人赔偿双倍的装饰、设备差价；

3. 买受人应在收房后15日内书面通知出卖人，经双方确认属实后由出卖人及时进行维修或采取其他积极措施使该装饰、设备标准达到双方约定（附件四）的标准。此段期间不视为延期交房；



4. 出卖人提高建设标准可不另行通知买受人，但出卖人不得因此向买受人增收任何费用，买受人也不得因此向出卖人主张违约责任。

具体装饰装修及相关设备标准的约定见附件四。

#### (四) 民用建筑节能措施

该商品房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未达到标准的，出卖人应当按照相应标准要求补做节能措施，并承担全部费用；给买受人造成损失的，出卖人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X。

#### 第十七条 保修责任

(一) 商品房实行保修制度。该商品房为住宅的，出卖人自该商品房交付之日起，按照《住宅质量保证书》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保修责任。该商品房为非住宅的，双方应当签订补充协议详细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内容。具体内容见附件五。

(二) 下列情形，出卖人不承担保修责任：

1.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的损害；
2. 因买受人不当使用造成的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的损害；
3. 其他非因出卖人原因造成的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的损害。

(三) 在保修期内，买受人要求维修的书面通知送达出卖人30日内，出卖人既不履行保修义务也不提出书面异议的，买受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他人进行维修，维修费用及维修期间造成的其他损失由出卖人承担。

### 第八章 合同网签备案与不动产登记

#### 第十八条 预售合同网签备案

(一) 买卖双方当事人就合同条款协商一致后，出卖人应当登录房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房屋网签备案系统办理商品房预售合同网签备案，并将本合同网签备案情况告知买受人。

(二) 有关预售合同网签备案的其他约定如下：

X。

#### 第十九条 不动产登记

(一) 双方同意共同向房产管理部门和不动产登记部门申请办理该商品房交易手续和不动产登记。

(二) 因出卖人的原因，买受人未能在商品房交付使用后730日内（约定时间或约定条件）取得该商品房的不动产权证书，双方同意按照下列第3种方式处理：

1. 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买受人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出卖人。出卖人应当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起15日内退还买受人已付全部房价款（含已付贷款部分



），并自买受人付款之日起，按照 $\times\%$ （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给付利息。自买受人应当完成房屋交易手续和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至实际全部完成房屋交易手续和取得不动产权证之日止，出卖人按日计算向买受人支付全部房价款万分之 $\times$ 的违约金。

2. 买受人不解除合同的，出卖人自买受人应当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至实际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之日止，按日计算向买受人支付买受人已付房价款万分之 $\times$ 的违约金，并于买受人实际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之日起 $\times$ 日内向买受人支付；

3. 买受人不解除合同，自本合同约定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登记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至实际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之日止（该日期以政府部门颁发的证书上载明的日期为准），每逾期一日，出卖人按日向买受人支付已付房款的万分之零点五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总房款的1%。

（三）因买受人的原因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完成该商品房的房屋交易手续和不动产登记，出卖人不承担责任。

$\times$ 。

## 第九章 前期物业管理

### 第二十条 前期物业管理

（一）出卖人依法选聘的前期物业服务企业为广西旅发洪泉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二）物业服务时间从2018年08月08日到业主大会成立并选聘新的物业服务企业止。

（三）物业服务期间，物业收费计费方式为包干制（ $\times$ ）。物业服务费为16元/月·平方米（建筑面积）；商品房在交付前的物业费由出卖人承担，商品房交付后的物业费由买受人承担。

（四）买受人同意由出卖人选聘的前期物业服务企业代为查验并承接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出卖人应当将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承接查验的备案情况书面告知买受人。

（五）出卖人应在销售现场公示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和临时管理规约，买受人已仔细阅读并同意由出卖人依法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实施前期物业管理，遵守临时管理规约。业主委员会成立后，由业主大会决定选聘或续聘物业服务企业。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和临时管理规约按第二种方式处理（备注：第1、第2项必须且只能选一项）：

1. 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和临时管理规约作为合同附件（附件六）。
2. 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和临时管理规约由出卖人另行提供给买受人。

## 第十章 其他事项



## 第二十一条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一) 买受人对其建筑物专有部分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二) 以下部位归业主共有：

1. 建筑物的基础、承重结构、外墙、屋顶等基本结构部分，通道、楼梯、大堂等公共通行部分，消防、公共照明等附属设施、设备，避难层、设备层或者设备间等结构部分；

2. 该商品房所在建筑区划内的道路（属于城镇公共道路的除外）、绿地（属于城镇公共绿地或者明示属于个人的除外）、占用业主共有的道路或者其他场地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建筑区划内的公共场所、公共设施和物业服务用房；

3.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共有部分外，其他不属于业主专有部分，也不属于市政公用部分或者其他权利人所有的场所及设施等。

4. 。

(三) 双方对其他配套设施约定如下：

1. 规划的车位、车库：本项目根据规划设计共有 3058 个停车位，其中地上停车位 0 个，地下停车位 3058 个。

2. ；

3. 。

## 第二十二条 税费

双方应当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向相应部门缴纳因该商品房买卖发生的税费。因预测面积与实测面积差异，导致买受人不能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而增加的税收负担，由买受人承担。

出卖人不得代收买受人因购买商品房应缴纳的契税，买受人应按规定自行到税务部门申报缴纳契税。

## 第二十三条 销售和使用承诺

(一) 出卖人承诺不采取分割拆零销售、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的方式销售商品房；不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的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

(二) 出卖人承诺按照规划用途进行建设和出售，不得擅自改变该商品房使用性质。出卖人不得擅自改变与该商品房有关的共用部位和设施的使用性质。

(三) 出卖人承诺对商品房的销售、使用及依法或者依规划属于买受人共有的共用部位和设施的处分。

(四) 出卖人承诺已将遮挡或妨碍房屋正常使用的情况告知买受人。具体内容见附件七。

(五) 买受人使用该商品房期间，不得擅自改变该商品房的用途、建筑主体结构和承重结构。

(六) 买受人不得擅自在该商品房的正常使用范围之外添加任何构筑物，不得在该商品房的窗口外侧、阳台及屋面和外墙安装防盗网、遮阳挡雨篷、太阳能热水器或类似的物件。否则，出卖人和物业管理公司有权制止，并责令恢复原状，由此产



生的费用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买受人不得擅自占用公共通道和消防通道并堆放任何东西，否则出卖人和物业管理公司有权责令买受人恢复原状，由此产生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由买受人承担。

双方可以就下列事项约定：

1、该商品房所在楼宇的命名权属出卖人；

2、该商品房所在小区的命名权属出卖人；

3、本小区内所有未出售的物业、设施，所有未计入公摊的物业，以及未以合同等形式转让/赠与给业主的物业，均属于出卖人；

4、本合同及附件另有规定者外，买受人在使用期间与其他权利人共同享用与该商品房有关联的公共部份和设施，并按占地和分摊的共有共用建筑面积承担义务。

(七) X。

#### 第二十四条 送达

出卖人和买受人保证在本合同中记载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均真实有效。任何根据本合同发出的文件，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以其他（详见附件八补充协议第十五条）方式送达对方，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的，应在变更之日起5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变更的一方未履行通知义务导致送达不能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二十五条 买受人信息保护

出卖人对买受人信息负有保密义务。非因法律、法规规定或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纪检监察部门执行公务的需要，未经买受人书面同意，出卖人及其销售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对外披露买受人信息，或将买受人信息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

#### 第二十六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通过消费者协会等相关机构调解；或按照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二) 提交X仲裁委员会仲裁。

#### 第二十七条 补充协议

对本合同中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的内容，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见附件八）。

补充协议中含有不合理的减轻或免除本合同中约定应当由出卖人承担的责任，或不合理的加重买受人责任、排除买受人主要权利内容的，仍以本合同为准。

#### 第二十八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的变更、解除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本合同连同附件共65页，一式肆份，其中出卖人贰份，买受人壹份，【X】X份，【按揭银行】壹份，【X】X份，【X】X份。



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卖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 2021年09月15日  
签于



买受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 】:



签订时间: 2021年09月17日  
签于

QF2021031901237



附件一 房屋平面图（应当标明方位）

×

附件(二)

房屋（分层）分户平面图

座落 南宁市良庆区平乐大道10号万象新区核心区商务街商业及办公楼项目4号楼十七层1712号办公室



4号办公楼十七至十八、二十层平面图

注：分摊的共有共用建筑面积分摊表附于面积测绘报告书

测绘单位：南宁金尺测绘服务有限公司



QF2021031901237



附件二 关于该商品房共有共用部位的具体说明（可附图说明）及房屋分层分户图  
（应当标明详细尺寸，并约定误差范围）

×

附件(-)

房屋平面图



QF2021031901237

## 八、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的证明材料

### 8.1. 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





#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 CERTIFICATE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 of

## Guangxi Luofa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c.

Registered Address: Room 2202, Room 2203, 21st Floor, Yongkai Building, Block A,  
Yongkai Chunhui Garden, No. 137, Minzu Avenue, Qingxiu District, Nanning

Audit Address: Room 2202, Room 2203, 21st Floor, Yongkai Building, Block A, Yongkai  
Chunhui Garden, No. 137, Minzu Avenue, Qingxiu District, Nanning

has been assessed by NOA Certification and found to comply with

### GB/T 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

for the scope of

Sales service of electronic products

Certificate Number: NOA20101726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91450100MA5KEGGN49  
Initial Certification Date: 30 Apr. 2020

Surveillance Audit Pass Label:



Certification Manager



Please scan the QR code above by WeChat to check certificate validity.

Certificate Issue Date: 12 May, 2021

Certificate Expiry Date: 30 Apr. 2023

This certificate is issued by NOA testing & certification, the certificate holder shall accept surveillance audit by NOA and the certificate shall be renewed by NOA prior to its expiry date as required. To verify the validity of certificate, please visit [www.noagroup.org](http://www.noagroup.org). The certificate information is also available on the CNCA official website: [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

**NOA Certification Service**

Add.: Building 26, Lane 2777, Lane Jinxiu Road, Free Trade Zone, Shanghai, China Email: [noa@noagroup.org](mailto:noa@noagroup.org)

## 8.2. 投标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印件



### 8.3. 我公司2021年财务报表复印件

## 广西洛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3
二、已审财务报表	
1. 2021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	4
2. 2021年度利润表	5
3. 2021年度现金流量表	6
4. 2021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7-10
三、鉴证业务报告电子防伪码	
四、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职业资质证明	

防伪编号：2022052415495807224  
报告文号：励诚审字[2022]第028号  
委托单位：广西洛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审验单位名称：广西洛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事务所名称：广西励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类别：财务报表审计（年度报表审计与财务收支审计）  
报告日期：2022-05-24  
报备时间：2022-05-24 15:49:58  
签名注册会计师：赵升 白良献  
报备状态：审核通过



## 广西洛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洛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报告

事务所名称：广西励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0771-5773145  
电子邮箱：289153078@qq.com  
通讯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津头街道金湖路26-1号东方国际商务港B座1411号

本防伪编号仅证明业务报告是由经依法批准设立的、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  
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签字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事务所。

PC端防伪查询网址：<http://www.gxicpa.com:9008/report-ic#/query/report/>





## 审计报告

励诚审字[2022]第028号

广西洛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广西洛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

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南宁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会小企01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广西洛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4,274.78	419,151.52	短期借款	31		157,920.57
短期投资	2			应付票据	32		
应收票据	3			应付账款	33	3,877,432.83	1,094,600.00
应收账款	4	196,660.00	722,150.00	预收账款	34	251,390.17	667,119.77
预付账款	5	498,892.19	382,598.38	应付职工薪酬	35	322,061.56	103,889.97
预付账款	6			应交税费	36	-56,674.93	32,914.95
应收利息	7			应付利息	37		
其他应收款	8	1,386,187.98	1,826,784.59	应付利润	38		
存货	9	1,589,986.29	1,950,271.40	其他应付款	39	8,276,957.43	2,505,583.81
其中：原材料	10			其他流动负债	40		
在产品	11			流动负债合计	41	12,671,167.06	4,562,029.07
库存商品	12	1,589,986.29	1,950,271.40	非流动负债：			
周转材料	13			长期借款	42		
其他流动资产	14			长期应付款	43		
流动资产合计	15	3,676,001.24	5,300,955.89	递延收益	44		
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		
长期债券投资	16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		
长期股权投资	17	108,500.00	108,500.00	负债合计	47	12,671,167.06	4,562,029.07
固定资产原价	18	1,057,158.36	1,014,923.45				
减：累计折旧	19	517,787.71	321,079.66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	539,370.65	693,843.79				
在建工程	21	8,809,904.77					
工程物资	22						
固定资产清理	23						
生物性生物资产	24			所有者权益(或股			
无形资产	25	726,562.11	882,254.00	实收资本(或股	48	1,902,998.00	1,902,998.00
开发支出	26			资本公积	49		
长期待摊费用	27			盈余公积	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			未分配利润	51	-713,826.29	520,526.6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	10,184,337.52	11,985,554.68	所有者权益(或股	52	1,189,171.71	2,423,524.61
资产合计	30	13,860,338.77	16,985,554.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53	13,860,338.77	16,985,554.68
				(或股东权益)总			
				计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李行



# 利润表

2021年度

会小企02表

编制单位：广西洛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9,876,386.35	10,153,086.57
减：营业成本	2	4,834,213.29	4,412,329.75
税金及附加	3	66,718.13	27,191.95
城市维护建设税	4	32,052.57	2,093.42
资源税	5		
土地增值税	6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7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排污费	8	22,894.70	1,495.30
销售费用	9	773,021.69	61,547.56
其中：商品维修费	10	130.00	0.00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1	772,891.69	61,300.56
管理费用	12	5,371,994.16	3,499,494.97
其中：开办费	13		
业务招待费	14	250,018.56	222,360.04
研发费用	15	1,684,034.71	
财务费用	16	4,544.89	22,105.77
其中：利息费用(收入以-填列)	17	-666.69	-1,032.48
加：投资收益(亏损以-填列)	1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	-1,174,105.81	2,130,416.57
加：营业外收入	20	17,699.33	21,676.78
其中：政府补助	21	7,699.00	21,676.78
减：营业外支出	22	9,637.15	1,180.16
其中：坏账损失	23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24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5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26		
税收滞纳金	27	9,637.15	1,180.1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	-1,166,043.63	2,150,913.19
减：所得税费用	29	1,266.0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	-1,167,309.71	2,150,913.19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制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 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会小企03表

编制单位：广西洛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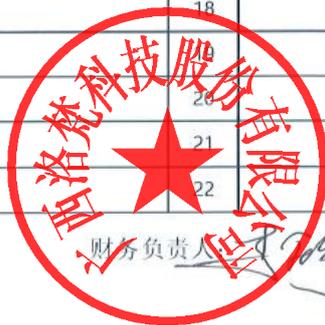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产成品、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1,130,914.08	11,363,622.4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4,225,985.95	1,120,830.99
购买原材料、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	2,902,244.99	6,285,691.25
支付的职工薪酬	4	1,947,363.27	585,180.85
支付的税费	5	790,011.63	397,489.8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	1,122,096.63	3,664,647.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	8,595,183.51	1,551,444.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收到的现金	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10		
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	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支付的现金	12	8,852,139.68	969,136.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8,852,139.68	-969,136.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		
吸收投资者投资收到的现金	15		
偿还借款本金支付的现金	16	157,920.57	255,642.23
偿还借款利息支付的现金	17		
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	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920.57	-255,642.23
四、现金净增加额	20	-414,876.74	326,664.85
加:期初现金余额	21	419,151.52	92,486.67
五、期末现金余额	22	4,274.78	419,151.52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 广西洛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会计报表附注

####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广西洛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登记机关：南宁市行政审批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5KEGGN49。法定代表人为侯宏峰，公司类型是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是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37 号永凯春晖花园 A 区永凯大厦 21 层 2202、2203 号房，注册资本壹仟万圆整。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照明器材、节能环保器材、电气设备及器材、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商用电器及电子产品的技术研发与销售；安防工程（按资质证核定等级、有效期限开展经营）；代理、发布、设计、制作国内各类广告；摄影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商品信息咨询、会展服务；电脑图文设计；房屋装修工程，节能环保工程的咨询、设计与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以上项目凭资质证经营）；办公家具、办公用品、办公设备的销售及安装（凭许可证经营）；教育信息咨询，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凭许可证经营，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为准）；销售通讯产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母婴用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须取得国家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接受委托代理电信业务。

####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制度：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小企业会计准则》。

2、会计年度：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记账本位币：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坏账核算方法：备抵法。

6、存货核算方法

取得存货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存货时，按先进先出法核算，存货定期进行盘点，按永续盘存制原则进行盘点。

7、固定资产计价方法

(1) 固定资产的标准为：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且使用期限超过两年的其它设备、物品。

(2)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

(3)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

#### 8、收入确认原则

商品销售收入确认原则：①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给购货方；②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③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④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 9、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所得税	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费附加
税率	15%	6%、13%	7%	3%	2%

#### 三、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单位：人民币元）

- 1、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4,274.78 元，其中：现金 111.88 元，银行存款 4,162.90 元。
- 2、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196,660.00 元，其中：广西通信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165,000.00 元，广西瑞拓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1,600.00 元。
- 3、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 498,892.19 元，其中：广西晨松交通器材有限公司 223,735.00 元，广州市恒诚计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80,000.00 元，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48,000.00 元等。
- 4、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1,386,187.98 元，其中：广西洛梵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32,115.17 元，广西新朗警用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425,640.00 元，广西丽紫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227,551.79 元等。
- 5、 存货期末余额 1,519,985.29 元。
- 6、 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 189,500.00 元，为投资广西智朗警用装备有限公司。
- 7、 固定资产原价期末余额 1,057,158.36 元，累计折旧期末余额 517,787.71 元，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539,370.65 元。

8、 在建工程期末余额 8,809,904.77 元。

9、 无形资产期末余额 889,667.90 元，累计摊销 163,105.79 元，无形资产期末净值 726,562.11 元，

10、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3,877,432.83 元，其中：广西旅发广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188,432.83 元，广西智朗警用装备有限公司 300,000.00 元，厦门卫星定位应用股份有限公司 271,000.00 元等。

11、 预收账款期末余额 251,390.17 元，其中：南宁市交通运输信息中心 148,400.00 元，凭祥市看守所 66,920.70 元，广西南宁辉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274.20 元等。

12、 应交税费期末余额-56,674.93 元。

13、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 322,061.56 元。

14、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8,276,957.43 元，其中：侯宏峰 7,961,456.08 元，广西洛梵投资有限公司 165,000.00 元，侯汉青 120,000.00 元等。

15、 实收资本期末余额 1,902,998.00 元。为股东侯宏峰投资款。

16、 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713,826.29 元。

17、 营业收入本期发生额 9,876,386.35 元。

18、 营业成本本期发生额 4,834,213.29 元。

19、 税金及附加本期发生额 66,718.13 元。

20、 销售费用本期发生额 73,021.89 元，其中：业务宣传费 23,065.58 元，广告费 749,826.11 元，商品维修费 200.00 元。

21、 管理费用本期发生额 5,429,994.16 元，其中：工资 1,478,971.19 元，折旧费 182,877.12 元，服务费 121,786.21 元，租金 689,999.66 元，业务招待费 250,018.56

元，研发费用 1,684,034.71 元等。

22、财务费用本期发生额 4,544.89 元。

23、营业外收入本期发生额 17,699.33 元。

24、营业外支出本期发生额 9,637.15 元。



广西洛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0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3MA5PYUQQ4R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西洛梵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其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 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税务服务; 财务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年10月19日

合伙期限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津头街道金湖路26-1号东方国际商务港B座1411号



登记机关

2021年07月1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5341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2021年10月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广西洛梵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赵升

主任会计师: 赵升

经营场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津头

街道金湖路26-1号东方国际商务港

B座1411号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5010101

批准执业文号: 桂财函〔2020〕2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0年12月30日



12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日期  
2017年12月31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日期  
2017年12月3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in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注册会计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in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注册会计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日期  
2017年12月31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日期  
2017年12月31日

再复印无效

4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5010015069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西壮族自治区注册会  
计师协会

核发日期  
Date of Issuance  
核发 2004 05 09  
换发 2016 04 2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与原件一致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山西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0-08-0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柳州信德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50104197008041015

注册会计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西洛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ILUOFAN TECHNOLOGY CO., LTD.

姓名: 李...  
 出生日期: 1969-01-10  
 Date of birth: 1969-01-10  
 工作单位: 西洛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分所  
 Working unit: Xilufan Technology Co., Ltd. Audit Branch  
 身份证号码: 9400011969011054  
 Identity card No.: 9400011969011054

北京中瑞会计师事务所  
 Beijing Zhongrui Accounting Firm

注册证书编号: 450100170429  
 No. of certificate: 4501001704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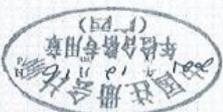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ion of CPA: Guangxi Zhuang Autonomous Region CPA Association

发证日期: 1996年06月14日  
 Date of issuance: 1996-06-14

换发: 2020年09月22日  
 Renewal: 2020-09-22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注册会计师协会  
 12月14日  
 年度检验专用章 (F四)

注册会计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12月31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12月31日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902998.00	0.00	0.00	0.00	520526.61	2423524.61	1902998.00	0.00	0.00	0.00	-1630986.58	272611.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0.00
前期差错更正					-67043.19	-67043.19						0.00
二、本年年初余额	1902998.00	0.00	0.00	0.00	453483.42	2356481.42	1902998.00	0.00	0.00	0.00	-1630986.58	272611.4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1167309.71	-1167309.71	0.00	0.00	0.00	0.00	2150913.19	2150913.19
(一) 净利润					-1167309.71	-1167309.71						2150913.19
(二)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0.00	0.00						0.00
1.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0.00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0.00
3. 其他综合收益												0.00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00
3. 授予其他权益工具												0.00
4. 回购本公司普通股												0.00
5. 库存股转出												0.00
6. 转换其他资本工具												0.00
7. 其他												0.00
(四) 利润分配												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3. 其他												0.00
(五) 专项储备												0.00
1. 提取专项储备												0.00
2. 专项储备计提												0.00
3. 专项储备使用												0.00
4. 其他												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1902998.00	0.00	0.00	0.00	-713826.29	1189171.71	1902998.00	0.00	0.00	0.00	520526.61	2423524.61

编制单位:广西洛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

制表人:

## 8.4. 我公司2022年7月-9月依法纳税证明

### 8.4.1. 我公司2022年7月依法纳税证明

#### 涉税证明查询结果告知书

纳税人名称	广西洛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50100MA5KEGGN49
主管税务机关	南宁市青秀区税务局	提供结果日期	2022年12月26日
申请查询内容	2022-07 至 2022-07 涉税情况		
涉税信息查询结果	截至2022年12月26日前,经税务信息系统查询,纳税人识别号:91450100MA5KEGGN49;于2022-07至2022-07在我局申报缴纳税款情况如下: 增值税:0元、企业所得税0元、城市维护建设税0元、教育费附加0元、地方教育附加0元,合计:0.00元		
签收情况	纳税人(盖章) 2022年12月26日		



## 8.4.2. 我公司2022年8月依法纳税证明

### 涉税证明查询结果告知书

纳税人名称	广西洛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50100MASKEGGN49
主管税务机关	南宁市青秀区税务局	提供结果日期	2022年12月26日
申请查询内容	2022-08 至 2022-08 涉税情况		
涉税信息查询结果	<p>截至2022年12月26日前，经税务信息系统查询，纳税人识别号：91450100MASKEGGN49，于2022-08至2022-08在我局申报缴纳税款情况如下：</p> <p>增值税：0元、企业所得税0元、城市维护建设税0元、教育费附加0元、地方教育附加0元，合计：0.00元</p>		
签收情况	<p>纳税人(签章)</p> <p>2022年12月26日</p>		



### 8.4.3. 我公司2022年9月依法纳税证明

#### 涉税证明查询结果告知书

纳税人名称	广西洛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50100MA5KEGGN49
主管税务机关	南宁市青秀区税务局	提供结果日期	2022年12月26日
申请查询内容	2022-09 至 2022-09 涉税情况		
涉税信息查询结果	<p>截至2022年12月26日前，经税务信息系统查询，纳税人识别号：91450100MA5KEGGN49，于2022-09至2022-09在我局申报缴纳税款情况如下：</p> <p>增值税：0元、企业所得税0元、城市维护建设税0元、教育费附加0元、地方教育附加0元，合计：0.00元</p>		
签收情况	  <p>纳税人(签章) 2022年12月26日</p>		

## 8.5. 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022/12/30 11:23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将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受到信用惩戒!**

###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安德正	3326251976****311X
毕国军	1326231967****2016
鲍印富	1308221982****6218
郑树	5102021973****0919
钟来平	5129211973****3853
...	...

###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东方星美装饰有限公司	75333755-6
永清县金运达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79419288-3
永清县腾飞金属有限公司	79958084-2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	...

###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验证码:  
  


验证码正确!

---

### 查询结果

zxgk.court.gov.cn/shixin/ 1/2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50100MA5KEGGN49 广西洛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酒店、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险费购买保险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者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 8.6. 未被信用中国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022/12/30 11:25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_信息公开\_信用中国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登录](#) [注册](#)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开](#)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信用承诺](#) | [信易+](#)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版权所有: 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 国家信息中心 中视网

网站标识码: b060400000 京ICP备05052893号-2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 8.7. 未被信用中国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2022/12/30 11:27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_信息公示\_信用中国 登录 注册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信用承诺 | 信通+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广西洛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查询

####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政府网站 找错

版权所有: 信用中国 | 网站地图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承办单位: 国家发改委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 国家信息中心 中信网

网站备案号: 京ICP备03052393号-6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56号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zhongdashuishouweifaanjian/> 1/1

## 8.8. 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 400-810-1996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采购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策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PPP频道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 广西洛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执法单位: \_\_\_\_\_ 处罚日期: \_\_\_\_\_ 至 \_\_\_\_\_ 查找 重置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 广西洛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 2022年12月30日 11时28分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九、投标人关于本单位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

致合浦县交通运输局/广西向海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为广西洛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参与贵单位组织的合浦县治理车辆超限超载“非现场执法系统”项目，项目编号：BHZC2022-G3-20007-XHYZ，我公司没有债务纠纷、没有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特此说明。

广西洛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4日



## 十、投标人情况介绍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广西洛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侯宏峰	
注册地址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 南宁片区平乐大道10号商务 街4号楼东盟经贸中心17层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16年10月31日	电 话	0771-5770907	传真	0771-5770907
资质等级及 证号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NOA20101726  2.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 护能力证书叁级 ZAX-NP03202145010236  3.信息系统集成能力证书叁 级GXJC2021120820105H  4.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能力证 书叁级 GXYW2021120820106H  5.高新技术企业 GR20145000832  6、软件企业 桂GRQ-2022-015		营业执照编号 /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	91450100MA5KEGGN49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照明器材、节能环保器材、电气设备及器材、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商用 电器及电子产品的技术研发与销售；安防工程（按资质证核定等级、有效 期限开展经营）；代理、发布、设计、制作国内各类广告；摄影服务；市 场营销策划；商品信息咨询、会展服务；电脑图文设计；房屋装修工程，				

节能环保工程的咨询、设计与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以上项目凭资质证经营）；办公家具、办公用品、办公设备的销售及安装（凭许可证经营）；教育信息咨询，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凭许可证经营，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为准）；销售通讯产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母婴用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须取得国家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接受委托代理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成立于2016年10月31日，是信息化系统集成设计与施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产品的技术研发与销售为一体的多能型股份制企业。
- 2、公司产品运营理念：自主研发、自主生产、自主销售、自主售后，保证每项核心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 3、公司有着优秀且经验丰富的信息化系统集成类业绩，其主要负责完成的项目有：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天眼三期项目、解放军95246部队的安防设备项目、人民防空办公室的视讯终端及维护项目、武装警察总队崇左支队以及机动支队的采购项目、凭祥市看守所的采购项目、中国人民解放军95246部队的智慧营区综合管控系统建设项目、南宁市治超不停车检测非现场执法系统（一期）项目、南宁市治超不停车检测非现场执法系统（二期）项目、南宁市治超不停车检测非现场执法系统（二期）续建项目、上林县治理车辆超限超载“非现场执法系统”等多个政府采购业绩。

### 公司主要业务范围

#### 1、主要业务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产品的技术研发与销售为一体的多能型企业；其中就包括系统集成以及政府单位的安防、交通、设备、系统等采购、安装、维护及咨询服务。

#### 2、我司的项目主要来源

政府采购方式的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和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

## 公司实力

1、2021年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公司能力：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智慧治超不停车检测非现场执法系统软件证书、智慧公路非现场治超动态称重智能管理系统软件证书、智慧公路非现场治超执法管理平台软件证书、智慧公路非现场治超软件证书、非现场执法称重系统专利证书、高速不停车称重石英称重装置专利证书、公路非现场治超动态称重智能管理系统、公路非现场治超执法管理应用平台系统等15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及30多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广西洛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集智能化系统及信息系统集成设计、施工、维护于一体的高科技企业。公司主要业务包括网络信息系统、智能安防系统、智慧城市、智慧政务云、智慧交通、智慧公安、智慧法院、智慧监狱、智慧校园、智慧景区、大数据云排队呼叫评价管理系统、动态勤务管控系统、工业无人机系统、无人机防护系统等智能化系统设计、施工与维护，为用户提供全面的智能化及信息系统集成解决方案。所涉及的领域有：政府、教育、金融、医疗、企业、公安、检查、司法、军队、武警、交通、通信、文博、能源等行业。

广西洛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一批电子、计算机、智能化等领域的专业软、硬件人才，技术力量雄厚。公司下设市场开发部、客户服务部、综合技术部、工程部、售后服务部、财务部及商务部等。公司严格按照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进行管理，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客户最大化满意度为目标，为客户提供最全面的解决方案、最人性化的产品、最优质的工程和最贴心的服务。

公司在智能化系统及信息系统集成等项目中不断进取，将最新的高科技成果应用到现实中，且取得了丰富的经验。在长期的设计、销售及施工过程中，公司始终坚持以高品质的质量为载体，优质的服务为宗旨，通过坚韧扎实的努力，在广大用户中树立良好的形象并得到一致的好评。

“诚信 创新 扎实 振兴”是洛梵科技一贯的经营理念，凭借这一原则，与广大客户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

专业、专注、创新、服务是洛梵科技始终不渝的使命，公司员工以专业的技术和强烈的责任心为广大客户服务到底！